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前稱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有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函董事局函件「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0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而釐定及公佈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向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發行數目不多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兩倍之新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 (b) 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特別是(i) 供股股份未必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授權董事考慮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ii)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原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可供認購；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基石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0元，竭盡所能配售(「**配售事項**」)數目相當於供股要約期間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承購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股份(「**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以及配售協議附帶及與之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
- (b) 待配售協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繳足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有關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且不損害或撤銷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有關配售協議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華彩資源有限公司(「**借款人**」)與劉婷女士(「**劉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對銷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之上述對銷契據之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統稱「**對銷契據**」)(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以及對銷契據附帶及與之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對銷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4. 「動議：

- (a) 透過增設3,40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40,000,000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增至港幣125,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增加法定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附帶及與之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待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及可能就此施加之任何條件向劉女士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後，批准豁免劉女士因根據彼對本公司所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與供股之條款悉數接納及獲配發供股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對劉女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清洗豁免或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局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於舉手投票時，所有代表只可集體投一票，除非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另有規定。
3. 倘股份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情況下，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次序決定。
4.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盡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五月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或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承讓人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並預防疫情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包括：

1. 每名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並提交健康申報表。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度數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2. 每名與會者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座位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及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飲料、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

* 僅供識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李子饋先生及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